

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議程)決議事項	分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採購洩密案件研析專題報告) 除會議資料第 34 頁消防局所提供 6 種調查詢價方法外，請各工程主辦單位亦可參考「台灣營建研究院」每年定期公佈之營建物價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網站公告之一般工程單價，視情形採用；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該條「執行注意事項」關於特殊規格的詳細規定，並非不能使用特殊規格。	本府各單位、 所屬機關	
2	(本府公安稽查業務複核作業執行情形專題報告-環保稽查及複核業務) 環保案件所涉及之法規具高專業程度之特性，且有屬抽象危險犯亦或具體危險犯之認定疑義，爾後在相關法規修法時希望環保署及環保局提供寶貴意見，以供法務部修法參考。	環保局	
3	(討論提案第 1 案) 請政風處施工查核小組擬定「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函發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據以辦理。	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	
4	(討論提案第 2 案) 請工程承辦單位確保監造廠商履行其職責，另由政風處會同相關單位研擬稽核計畫據以辦理。	本府各單位、 所屬機關	

5	(討論提案第 3 案) 請本府民政處研議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公立殯葬設施評鑑項目之修訂。	民政處	
6	(廉政會報委員意見) 請各工程主辦單位定訂契約時，應清楚載明爐碴於工程中依規定可使用及不可使用之範圍，以免造成疑義。	本府各單位、 所屬機關	
7	(主席結論)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除應留意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規定外，並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規範，強化本府採購效能及紀律。	本府各單位、 所屬機關	